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為提供資料而刊發，不構成邀約或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V234宴會廳—粵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建議進行場外股份購回：向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無償購回本公司117,870,876股普通股及向高傳義先生無償購回本公司3,929,029股普通股(「股份購回」)以及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處理有關股份購回之所有事宜並簽署有關之全部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獲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6. 如屬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7.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